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\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7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案件涉案的金额：货款 474,381,707.10 元及相关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利息，该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。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豫 01 民初 42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新供销”）因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孚实业”）、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）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请求判令中孚实业返还货款等。现将该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新供销天恒控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西路 128 号 13 层

法定代表人：罗伟江

被告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

管理人：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

被告：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

管理人：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

## 2、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和理由

2016 年 5 月 16 日，原告（当时名称为：广东粤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）与中孚实业签订《铝锭长期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HNZF-GDYH-AL-2016-6）及补充协议，约定原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中孚实业采购铝锭 216,000 吨，原告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中孚实业支付预付款，中孚实业于 2019 年 2 月至 5 月以向原告发出货物的形式抵扣。

2017 年 7 月 1 日，原告与中孚实业签署《铝锭长期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HNZF-GDYH-AL-2017-8），约定原告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向中孚实业采购铝锭 18,000 吨，原告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中孚实业支付预付款，中孚实业以向原告发货的形式抵扣。2018 年 8 月 15 日，双方就该合同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协商同意双方将最后一批货物的供货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。

2018 年 8 月，原告与豫联集团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《铝锭长期购销合同》提供最高额 4.7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。后因合同履行纠纷，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3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向原告返还人民币 474,381,707.1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向原告支付货款利息损失，其中包括已确认的利息 2,977,222.22 元，一笔 2800 万元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3000 万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300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3000 万元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5000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5000 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5000 万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计的利息，一笔 20638.17071 万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的利息，以上利息均按年利率 24% 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合计为 131,825,136.81 元；

（3）请求判令中孚实业向原告赔偿因违约造成原告的直接损失，其中《铝锭长期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HNZF-GDYH-AL-2016-6）及补充协议的损失为 19,412,874.18 元，《铝锭长期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HNZF-GDYH-AL-2017-8）及相关协议的损失为 4,769,165.38 元，合计 24,182,039.56 元；

(4) 请求判令中孚实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 980,000 元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开具保函费用 315,684.44 元;

(5) 请求判令被告豫联集团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最高额 4.7 亿元的连带清偿责任, 对于第二、三、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

(6) 请求判令中孚实业、豫联集团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 (2021) 豫 01 民初 42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具体判决如下:

- 1、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应当返还原告广东新供销货款 474,381,707.10 元;
- 2、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应当赔偿原告广东新供销货款利息损失 199,490,514.22 元;
- 3、确认被告中孚实业应当赔偿原告广东新供销律师费 980,000 元、保函费用 311,083.02 元;
- 4、确认被告豫联集团对中孚实业的第一项债务及第二项债务中 190,648,468.49 元利息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- 5、驳回原告广东新供销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,200,223 元, 由被告豫联集团、中孚实业共同负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在 2020 年度计提相关利息, 该诉讼对公司 2021 年利润无影响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, 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 管理人已通知广东新供销进行债权申报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